### 教育局通函第45/2024号

### 附件三

***（第 1 页****，****共 2 页）***

# 幼稚园教育计划

# 「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」及

# 「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」运用报告

幼稚園請於 **2026 年 11 月 30 日（ 星期一）或以前**填妥報告，並郵寄**報告正本**至所屬的分區學校發展組／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

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

 （经办人： 区学校发展组／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\*）

 \*请删去不适用者。

请于适当的空格内加「✓」及填写有关资料。

|  |
| --- |
| **津贴运用情况** |
| 1. | [ ]  |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 45/2024 号「幼稚园教育计划 ――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」的要求运用津贴，并在津贴运用期限内的每个学年，举办有关中华文化的校本活动。活动设计和成果已上载至本校网页供公众阅览。 |
| 2. | 本校所推行的活动，内容如下（可选多项）： |
|  | **目的︰** | [ ]  加深对中华文化的认识，有助培养儿童对国家的归属感和爱国情怀[ ]  加强儿童的国家观念、国民身分认同[ ]  培育儿童遵守法规，爱护公物，尊重关爱别人等美德，成为良好公民[ ]  通过体验中华传统习俗，让儿童认识背后的意义和文化的优秀面[ ]  初步认识中国古今的成就和贡献，以加强儿童对国家的认同和自豪感 |
|  | **策略：** | [ ]  设计校本的学习主题，规划相关学习活动[ ]  为校内儿童举办中华文化周／体验日／成果分享会[ ]  购买学习活动或游戏所需的资源[ ]  制作材料包／资源套[ ]  安排参观或观赏表演[ ]  提供多样的图书，鼓励儿童和家长阅读[ ]  设计活动鼓励儿童实践传统美德　[ ]  其他：  |
|  | **详情︰** | 　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### 附件三

***（第 2 页****，****共 2 页）*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3. | 请简述成效。 |
|  | 　 |
|  |  |
|  |  |
| 4. | 本校获教育局分别于 2022/23 学年发放「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」（如适用），及于 2023/24 学年发放「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」，合共 　 元。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，津贴 |
| [ ]  已全数用完。[ ]  尚有余款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元。　 |

|  |
| --- |
| **声明** |

|  |
| --- |
| 本人确认︰1. 本校获发的「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」（如适用）及「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」皆用于举办校本设计的学习活动，让儿童认识国家，培养国民身分认同。相关学习活动的教学设计、相片或多媒体片段已妥善保存；
2.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 45/2024 号的要求，备存独立的账目，妥善记錄「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」（如适用）及「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」的收支项目，并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内呈报这些收入及开支。所有账簿、采购记录、收据、付款凭单及发票等会由本校保存最少七年，以作会计及审核用途。如经审核周年账目所述的实际余款与上述的不符，本校会尽快通知教育局跟进；及
3. 本校如未能按教育局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以作审查／非依照教育局所指定的要求运用津贴／不符合是项津贴的相应要求，本校会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退还政府。
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监签署： |  | 校监姓名： | 　 |
| 学校名称： | 　 |
|  |  |  |  |
| 学校注册编号： | 　 |
| 校长姓名： | 　 | 电话： | 　 |
| 日期： | 　 |  |  |

學校印鑑